

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很多人出门已经不再随身携带现金，手机轻轻一扫就可以结账走人，既方便也快捷。但也有一些人特别是老年人群体，由于不会使用电子支付方式，还是习惯于使用现金收付款。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就在这方面动起了歪脑筋，频频施展“找零”“掉包”等手段行骗。这不，江苏南京部分在菜市场卖菜的老人就遭遇假币行骗，既被骗了钱又被骗了菜。

南京的高某甲平时无固定工作，生活过得比较拮据，偶然一次机会，她从老乡处购买了一批假币，之后便打起了歪主意。她召集了弟弟高某乙和熟人苏某、许某等3人，利用高某乙驾驶的车辆流窜多个郊区农贸市场，专挑清晨在郊区农贸市场的卖菜老人行骗。

2024年2月，高某甲等人来到某某市场。找好目标后，她先以购买蔬菜为由，和被害人讨价还价后，将一张100元真币拿给被害人查验，又找理由称不愿意继续购买蔬菜，要回已支付给被害人的100元真币。随后，另一同伙苏某便当“托”掩护配合，假意劝说双方达成交易，高某甲再再将一张100元假币给被害人并要求现金找零。因为之前已经查验过钱币真假情况，被害人便没有再次查验就直接找零70余元，最终被骗去了20余元的蔬菜和70余元的真币。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涉案人员的住处和车上查获百元面值的纸币30余张，经鉴定均为假币。经查证，高某甲等人多次通过上述手段行骗，共计使用冠字号相同的百元面值假币50余张。检察机关审查后，依法以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罪对高某甲等4人提起公诉。

这帮年纪，起了大早、顶着寒风赶场卖菜，就为挣点辛苦钱维持生活，结果却收到假币、找零真币，还倒贴上一堆蔬菜，可能一天就白干了，得悉真相的被害人该是多么无助与心酸。使用假币已经是违法行为，却还使用假币专门坑害老年人，如此行径实在是既违法又缺德，着实令人愤慨。试想一下，如果被害人是他们的家人或亲人，又该作何感想。

“偷梁换柱”“鱼目混珠”是高某甲们惯用的手段。为此提醒大家，不论第几次拿到钞票，只要钞票离手，都要重新验证真伪，如此才能避免上当受骗。另外也要强调一下，假币危害多，切勿私自伪造、变造，也不要非法持有、出售、使用。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在自助彩票机购买彩票时发现系统更换收付款二维码存在延迟，不仅可以用一张“刮刮乐”的价格买到多张“刮刮乐”和价格更高的彩票，还可以申请退款——

他们把自助彩票机当成了“提款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历城检察

近年来，自助彩票机广受年轻消费者喜爱，是一种新型彩票销售方式。它分布范围广，购买便利，24小时服务。消费者可以随时在自助彩票机上买到自己喜欢的彩票产品。其中即开型彩票，就是俗称的“刮刮乐”，是最受年轻人追捧的彩票类型。没想到，于某、黄某、李某竟利用自助彩票机系统延迟的漏洞，窃取资金220余万元，给相关企业造成了巨大财产损失。

10月25日，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于某、黄某、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至6000元。

检察官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依法介入深挖犯罪事实 引导侦查突破案件难点

偶然发现系统漏洞 意外获取“财富密码”

彩票中奖本是一个小概率事件，但如果掌握了一种方法，可以让你有利可得，你是否会心动？这听起来仿佛不可思议，但却真实发生了。

于某与黄某原是同事，两人都喜欢购买彩票，闲暇之余经常相约在山东省莱阳市某广场旁的自助彩票机购买“刮刮乐”。2022年4月的一天，于某像往常一样到自助彩票机购买“刮刮乐”彩票，他先是选择购买一张“刮刮乐”，后随即取消，当再次选择购买多张时，发现此时的付款二维码仍是一张“刮刮乐”的价格。发现“商机”的于某当即果断，用一张“刮刮乐”的价格购买到了多张“刮刮乐”。

尝到甜头的于某将这个“好事”告诉了黄某。在之后的一个月里，于某、黄某二人利用系统更换收付款二维码存在延迟的漏洞，在多台自助彩票机上多次低价购买“刮刮乐”彩票。

2022年5月的一天，黄某在自助彩票机购买彩票时，经过大胆尝试，发现利用自助彩票机的付款延迟漏洞，还可以用购买一张“刮刮乐”的价格购买价格更高的3D复式彩票，再利用3D复式彩票不易出票的特点，以未出票为由申请退

款，将3D复式彩票的价款退至自己的微信账户上。这次尝试让黄某获利200余元，黄某大喜，赶忙将这个意外之“喜”告诉了于某。

刚开始，于某和黄某还比较谨慎，尝试退款的金额比较小。随着时间的推移，看到钱来得如此容易，于某和黄某的胆子逐渐大了起来，两人心中的贪念一发不可收，利用自助彩票机系统漏洞退款的金额越来越大，频率也越来越高。二人不再满足几十元、几百元的小额退款，而是通过选择多倍投注的方

式，开始了一次又一次数千元乃至上万元的退款。

据此，于某和黄某不仅还上了之前的网贷，还经常出入高档娱乐场所消费，唱歌、蹦迪、玩游戏……钱花光了，他们就到自助彩票机退款，俨然将自助彩票机变成了二人的“自助取款机”。

2023年7月的一天，黄某的好友李某见黄某吃喝玩乐出手阔绰，便询问其“致富”秘诀，黄某就告诉了李某，并和李某一起利用自助彩票机系统漏洞实施退款1万余元。



业务停止发现漏洞 非法取财终被抓获

至2023年7月，经粗略估算，于某、黄某二人各自在自助彩票机上退款的金额均已累计超过100万元，两人深知犯罪行为迟早会被发现，于是停止了退款行为。

2023年12月，为促进彩票市场安全规范发展，山东省福利彩票发

行中心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停止自助彩票机办理彩票销售和兑奖业务。此时，某公司经过对账发现，其投放在山东省莱阳市的多台自助彩票机的账单存在220余万元的资金漏洞。

“一年多的时间里，公司账单上竟然多了400多笔退款，每笔退款金

额从几百元到上万元不等，这肯定是有人恶意利用漏洞套现！”损失惨重的某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刻报了警。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接警后，立即展开行动。因犯罪行为发生在莱阳，公安机关对于案件管辖问题产生了疑问。

“我们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得知此情况后，建议公安机关向某公司了解自助彩票机的运行原理，最终确认了被害单位财产损失结果的实际情况。因犯罪行为发生在济南市历城区，即认定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有管辖权。”历城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徐海磊介绍说。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于2024年5月14日将于某、黄某、李某全部抓获归案。

经调查发现，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于某、黄某等人利用自己及朋友的数十个微信账号，在多台自助彩票机实施退款400余笔，金额高达225万元。



“零口供”困局，从“发光”运动鞋突破

山西陵川：从监控视频中发现线索引导公安机关排除合理怀疑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张嵩

自认为在小区车库破窗盗窃一事毫无破绽，李某到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对此，山西省陵川县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从监控视频中“发光”的运动鞋这一细节入手，引导侦查机关完善证据链，排除合理怀疑，打破办案僵局。陵川县检察院在“零口供”情况下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5月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1月2日7点多，徐先生准备开车上班，发现轿车左侧侧挡风玻璃被砸，车内两条贵重香烟不翼而飞。经查看，发现车库内还有两辆轿车的车窗也被砸破，徐先生赶紧报

警。公安机关经现场勘查，并对小区车库及周边的监控视频反复观看比对，发现同一天共3个小区7名被害人的车辆在车库停放时被砸破车窗，车内现金和贵重物品被一扫而空，累计损失1.5万余元。

经公安机关对涉案小区周边监控视频的全面排查，李某进入民警的视线。2023年11月29日，公安机关在河南警方的配合下将李某抓获归案。但到案后，李某拒不认罪。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案发当天，李某曾在案发地附近吃饭，该饭店内的监控拍下了李某摘下口罩的样子。他吃完饭离开时，饭店对面商店的监控拍到有人骑着摩托车离开。李某进入就餐饭店的时间和其就餐饭店对面商店东北角的监控拍到一骑摩托车男子进入店内就餐的时间为同一时间。同时，在陵川县夺火乡某路段的监控拍到李某摩托车前座

下右角显示有“特仑苏”字样的纸盒，该纸盒样式与被害人报案所称车内被盗35条香烟的存放盒子样式一致。

案发后，李某供述自己长期租住在河南商丘某地。公安机关来到李某租住地了解情况。“我看见李某骑过摩托车，他不经常回来。”面对公安机关的询问，知情人对李某会骑摩托车的事实予以确认。但李某始终强调自己是乘坐大巴车到陵川旅游，不会骑摩托车，来到陵川吃完饭就坐顺风车离开了。

同年12月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请审查逮捕。经审查案卷，陵川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只能证实李某来到陵川和离开陵川的活动轨迹及交通工具，无法排除合理怀疑，不能证实涉案小区监控视频中出现的人为李某。但经审查在案证据后，小区监控视频中“发光”的运动鞋引起

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也许能从犯罪嫌疑人脚上的鞋子入手。”

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公安机关迅速开展补充侦查，在李某的租住处搜查出了有反光条的运动鞋，经与案发现场提取的足迹进行比对鉴定，确认该鞋印与案发现场留下的足迹属于同一类，且李某进出涉案小区门口和就餐饭店内的监控视频均显示李某穿的运动鞋上有微微发光的条状。

同年12月14日，陵川县检察院对李某批准逮捕，并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向被害人调取被盗物品的购买票据，查清被盗物品及其价值，并及时委托价格服务中心对被盗物品价值进行市场认定。随着侦查的推进，案件真相渐渐浮出水面。

家住河南省商丘市某地的李某，曾因犯盗窃罪三次被判刑。2023年11月初，李某骑摩托车来到

陵川县，白天先在某小区附近吃饭、洗澡，等到凌晨时，他戴上帽子、口罩，潜入多个小区车库，选择对车库监控死角下的车辆砸窗、窃取财物，后骑摩托车离开。

2024年2月，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盗窃罪移送陵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多次讯问，李某始终否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并对来陵川的路线和过程前后反复、避重就轻。3月6日，陵川县检察院在排除合理怀疑、证据链完整的情况下，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4月30日，该案开庭审理。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重点围绕李某来往陵川及在陵川境内的活动轨迹和出行方式进行了讯问，并现场播放视频进行比对分析，证明李某就是作案人。5月3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作出一审判决。

图①：办案组成员对案件情况进行讨论。图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对案件定性、处理进行集体研究。图③：该案庭审现场，被告人于某、黄某在作最后陈述。

